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0〕9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475号）精神和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计划

2020 年遴选建设 400 个左右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工作将根据教育部要求另行通知。

二、工作程序

1. 学校申报。各高校结合本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在申报限额内择优遴选向省教育厅申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省级遴选。我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经审定后确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并报教育部备案公布后组织实施。

3. 国家级推荐。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要求，组织高校申报并择优遴选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如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

三、申报条件

1. 学校高度重视。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学校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学校“十三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出台并落实支持一流本科建设、激励本科教学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文件。学校切实保障本科教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到合格标准。

2.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专业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专业的生师比、师资结构、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实践学分比例、专业教学资源数量、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近五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优先支持已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

4.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申报专业“十三五”以来获得过2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成果奖的优先支持；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学生参加或所属教师指导的项目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国家级铜奖及以上名次的优先支持。

5.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申报专业由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原教学名师担任专业负责人或有1个以上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优先支持。

6.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数量。结合专业建设基础及 2019 年度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等情况,综合确定各高校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限额。

2. 在线填报。各高校于 6 月 20 日-25 日登陆“河南高校教学工程网上申报、评审系统”(http://jxgc.open.ha.cn),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提交申报材料。学校教务处管理员用户名、密码为原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时所用,如有疑问可咨询平台技术支持。

3. 纸质材料报送。各高校务必于 6 月 27 日-29 日将以下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一式两份);(2) 专业建设点申报支撑材料(每个专业点一份);(3)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从申报系统导出带有水印标识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4.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 白威涛 联系电话: 0371-69691868

焦 阳 0371-69691869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联系人: 王 辉 联系电话: 0371-65945216

13938508316

报送地址: 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高教处 D825 房间,邮编 450011。疫情期间如需邮寄,请务必使用中国邮政 EMS。

- 附件： 1.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2.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
3.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限额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信息采集表

高校名称:

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专业特色优势、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等各项内容要紧扣国家和河南省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精神和要求，立足本校本专业实际，举措和成效的内容要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附件。

目 录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3. 近 5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4. 近 5 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在校本科生总数	人	近5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人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生师比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推进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情况	<p>（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四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等，1200字以内）</p>		
学校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政策文件（限10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1		
	2		
	...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19-2020 学年数据。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五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3. 近 5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人数	境内升学人数	境外升学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4. 近 5 年本专业获省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2					
	...					
其他 (限 50 项)	1					
	2					
	...					

注：1. 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 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800 字以内)

附件 2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和手机）：

推荐顺序	学校名称	学科门类代码(2位)	学科门类	专业类代码(4位)	专业类名称	专业代码(6位)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1											
2											
3											
...											

注：此表需从申报系统导出带有水印标识的版本。

附件 3

2020 年度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申报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1	郑州大学	40
2	河南大学	30
3	河南农业大学	20
4	河南师范大学	25
5	河南科技大学	20
6	河南理工大学	20
7	河南工业大学	20
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18
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
10	河南中医药大学	15
11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
12	信阳师范学院	10
13	新乡医学院	10
1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0
15	中原工学院	10
16	河南科技学院	8
17	安阳师范学院	6
18	南阳师范学院	8
19	洛阳师范学院	10
20	商丘师范学院	6
21	周口师范学院	6
22	许昌学院	6
23	河南城建学院	6
24	洛阳理工学院	6
25	河南工程学院	6
26	河南警察学院	3

27	铁道警察学院	2
28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6
29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3
30	河南工学院	3
31	黄淮学院	7
32	平顶山学院	6
33	安阳工学院	6
34	南阳理工学院	6
35	新乡学院	7
36	郑州师范学院	7
37	信阳农林学院	4
38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4
39	黄河科技学院	6
40	郑州科技学院	4
41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4
42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4
43	商丘工学院	3
44	商丘学院	3
45	郑州商学院	3
46	黄河交通学院	3
47	郑州财经学院	3
48	郑州工商学院	3
49	信阳学院	3
50	安阳学院	3
51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3
52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3
53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3
54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	1
55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3
56	郑州西亚斯学院	4
57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1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